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3〕44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丽水学院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科技部等二十部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以及《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研行为包括项目建议、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学术成果报告及其他科研活动中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以及以丽水学院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人员和以丽水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中的科研行为。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四条 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遵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

第五条 科研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第六条 科研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国籍、年龄、学位、职称、工作单位和聘用情况以及个人履历等相关信

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七条 科研项目申请人应当将项目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科研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公布的项目指南或要求填写申报书，如实填写研究内容和研究工作基础，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保密制度、伦理准则以及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科研项目申报书所提及的论文、专利、奖励等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填报要求和学术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完成人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完成人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基础申报科研项目。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按照项目组织部门或资助机构的要求，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的项目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依托不同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计划书、协议等）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转包、分

包他人，以及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应当按照项目批复预算或合同（任务书、计划书、协议等）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不得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应当保证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不得捏造、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或伪造样品，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学术成果总结、验收或鉴定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夸大事实。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

第十四条 在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和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实验数据、资料、结论或其他学术成果的，应当如实注明出处。成果中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引用人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第十五条 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不得允许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和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发表不得有以下情形：捏造、伪造、篡改科研数据；一稿多投；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同行评议造假；假冒他人对科研成果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要求或

者同意在别人成果中署名；虚假标注资助来源，编造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在与项目无关或非项目组发表的科研成果中标注资助来源。

第十七条 对已发布的科研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应当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并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当主动采取撤回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应当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第十九条 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发布。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公开。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应当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申请、经费使用、研究数据真实性、成果发表、结题验收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应当忠于职守，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研活动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不得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不得故意违反回避原则或与相关单位、人员恶意串通。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管理人员应当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

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应及时严肃查处。

第三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科研失信行为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的处理,同时依据《丽水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丽学院〔2021〕252号)及后续修订版本进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研诚信规范,按照各自在失信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失信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对科研人员发生失信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或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失信行为的,或消极应付、拒不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调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失信行为的情节轻重及失信行为人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1.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2.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3.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4.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1.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2.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3.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4.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5.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6.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7.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同时涉及几种失信行为的，合并处理。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或其他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学校各部门单位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调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收到相关举报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调查的函件，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转交有关归口部门调查处理。被调查人、相关学院等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三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按照所涉及问题人员和性质类别成立临时调查组开展调查，并依照《丽水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丽学院办〔2017〕21号）文件第四章的学术

不端举报受理与调查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组应在 30 日内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调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或授权学术规范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认定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做出结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由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以及被处理人所在二级单位等单位应迅速、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对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及时澄清、消除影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校内举报人，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三十六条 被处理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正式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部门提出申诉。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要求学校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复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申诉处理部门应在 10 日内对申诉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申诉人对复查结论或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在

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